



人大工作手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人大工作手册

孙维本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大工作手册/孙维本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11

ISBN 7-80078-254-9

I. 人… I. 孙… III.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D6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879 号

人大工作手册

孙维本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 54 印张 1466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ISBN7-80078-254-9/D·183

定价: 118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编委会名单

顾问	曹志								
主编	孙维本								
常务副主编	谢勇								
副主编	于友民	安振东	杜显忠	孟庆祥	朱典明	赵吉成	刘汉武	赵林茂	
编委	刘桐年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奇	田家	刘福春	何经伦	陈信	李彦	李春林	孟宪礼	
	高光照	高泰夫	商立生	梁玉北	黄来运	崔明时	傅亚文	路可浩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哲学	王云奇	王建华	王洪家	王振飞	韦汉龄	田家	乔丽	
	朱广林	朱林海	刘乃军	刘宝山	刘宝成	刘春盛	刘桐年	刘锡洋	
	刘福春	江洪波	孙乃坚	孙佳林	孙雅坤	陈信	陈亚明	陈瑞芳	
	李彦	李立秋	李江颐	李黎明	佟东升	沈晓波	张力	张光彬	
	张春光	张洪明	张照青	武文斌	范淑杰	范勤业	罗欧	郑维良	
	孟宪礼	姜晓玲	贾杰	秦炳芳	聂德民	高明	高光照	黄锴	
	商立生	梁玉北	麻丽颖	崔明时	崔跃武	董军	傅亚文	路可浩	
编审组组长	谢勇								
副组长	刘桐年	陈信	傅亚文	路可浩	王云奇				
编审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汉龄	刘乃军	刘春盛	刘锡洋	刘福春	江洪波	孙雅坤	李彦	
	李立秋	佟东升	张力	张洪明	孟宪礼	郑维良	范勤业	姜晓玲	
	高光照	高泰夫	商立生	梁玉北	崔明时				
编务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淑萍	王妹	王静						
责任编辑	夏莉娜	艾其来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
制度加強社會主義民主
法制建設

高石 一九九七年七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尤其是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建立，使这一制度同人民贴得更近了，更密切了。过去很少为人们了解的人大工作，现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每隔几年一次的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定，开展的视察、检查、调查、评议等，无不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广大人民群众从切身生活中体验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管理自己国家最有效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植根于中国大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它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人大工作是一项新的事业。从历史上看，我们是先建立了党，有了军队，政府，然后才逐步建立了人民的代表机关。建国以后，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忽视民主和法制建设，人大工作也没有摆到应有地位。50年代，人大工作在一段时间内比较活跃，但很快被“左”的东西所打乱。“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被停止活动，出现了“无法无天”的动乱局面。人大工作的恢复和发展，并逐步走上轨道，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近10年来，有一批在党政机关和其他岗位工作的同志进入人大机关，他们以对人民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开拓前进，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有人说，人大工作是个“清闲差事”。其实不然，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第一线，涉及到方方面面，有大量的事情需要去做，可谓广阔天地、大有可为。关于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已在宪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应该说，人大工作的任务是繁重的，真正做好人大工作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人大工作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有自己专门的业务，有其所必须具备的知识。许多同志都有这样的体会，就是进了人大门，首先要学习，要用人大工作必备的知识来装备自己；还要从思想观念、工作习惯和工作方式上来一个转变。否则，就难以适应这一新的工作岗位。我也有同感。从在人大工作10年的经历中深深感到，人大工作的担子并不轻，要挑起这付担子，需要认真学习，尤其要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知识和素质：

第一，要有正确理论指导和熟悉实际情况。人大工作，主要是立法和监督。做好这些工作，最基本的是两条，一条是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一条是真正了解实际情况。缺少这两条，制定出来的法律法规就行不通，监督工作也难以抓到点子上，甚至会出现偏差。所说的正确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包括辩证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包括党的方针政策。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应当努力学习、掌握，尤其是邓小平理论，是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指南，需要下功夫学习、钻研、运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民主理论，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更要系统地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想问题、办事情，要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人大工作一定要站在最大多数人的立场，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而不能囿于某个部门、地区的权力和利益。理论要和实践紧密结合，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对现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办事。这是人大工作的一项基本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下，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只有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掌握真实情况，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定，才能符合实际，符合人民的意愿和利益。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根本的一条。

第二，要懂得法律，尤其是熟悉宪法。人大工作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不容许出现违宪违法的事情。当前，我们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成员中，熟悉法律的还比较少。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下功夫学习法律，熟悉法律，使自己成为法律方面的“内行”。首先要学习宪法和有关国家机构方面的法律。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同时在这个前提下，对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武装力量的指挥权，有明确的划分，使各个国家机构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工作。人大要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既不能失职，也不能越权，要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其次，要学习其他方面的法律，特别是基本法律，以及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等，只有熟悉法律才能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

第三，要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程序办事。人大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实行集体负责制。这就是说，讨论问题时，应当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而且受法律保护；决定问题时，必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每个人都只有一票，不能哪个人说了算。因此，在人大工作，作风民主至关重要。要善于与其他同志平等地讨论问题，听取不同意见；要服从多数，尊重少数，集思广益，形成正确的意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通过各种议事规则和程序实现的。因此，必须按程序办事，违背了程序也是违法。按程序办事是有些麻烦的，但是实行民主就不能怕麻烦，而且这种小麻烦正是为了避免大麻烦。

我认为，要做好人大工作，上述几点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当在实践中，不断学习、探索，努力做一名合格的人大工作者。人大工作取得的成效大小，一般说，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大自身，包括代表、委员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水平和能力；另一方面，是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社会上对人大工作的支持、关心和重视。所以，也希望他们了解人大工作的基本知识。大家思想一致，齐心协力，依法办事，人大工作就会搞得更好一些。

适应新形势下加强人大工作的需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的同志们编辑出版了《人大工作手册》，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不仅对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行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有很大帮助，而且对其他机关和单位的同志了解人大，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写了上面的话，祝贺本书的出版发行，并愿和从事人大工作的所有同志一起，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为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贡献。

曹志

1997年7月

凡 例

一、本书内容以 1954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内容为主，上溯至中国共产党成立，下迄 1997 年 7 月。全书共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方面的条目 1639 条，其中包括一般词语、法律、文献、会议、机构等。正文后附有文献 45 篇和现行宪法、法律 13 部，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名录。

二、本书正文按照分类条目排列。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内容和特点分为 9 篇，篇下根据表述内容的需要，有的设二级标题、三级标题，有的则直接列条目，各篇不求一律。

三、会议篇条目依会议召开时间先后排列；机构篇所附人物名录依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四、本书条目中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的名称一般使用全称，只有条目为固定词组、专用词语时维持原貌不变，如期刊名称《人大工作通讯》。释文中使用全称和简称视情况酌定，不强求划一。

五、本书条目中省略了标点符号。

六、本书释文中的常用简称人大系指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大系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系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代表系指所有的直接选举的和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府两院系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使用上述简称不作特别说明。

七、释文中引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不再标明出处，并且省略了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字样，名称不用书名号，如“刑法”、“行政处罚法”。

八、条目释文后的附件，在附件名称前用“▲”标明。

九、本书释疑篇的内容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地提出的法律询问作出的答复，收入本书时对个别文字作了改动。

十、为便于学习和研究，本书在收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十一、为便于查阅，总目中分别标出分目录页码和正文页码；卷末编有《条目笔画索引》，读索引根据条目不同字数按笔画排列。

16-27 50

总目

序.....	曹志	1
凡例.....		1
条目表.....		1
综合篇.....		1
代表篇.....	(2)	41
机构篇.....	(5)	93
职权篇.....	(7)	127
规则篇.....	(10)	183
机关篇.....	(11)	219
释疑篇.....	(16)	295
知识篇.....	(23)	355
会议篇.....	(26)	421
附录.....	(37)	509
一、文献讲话.....		511
二、相关法律.....		661
三、法律名录.....		780
条目笔画索引.....		786
后记.....	孙维本	819

条 目 表

综 合 篇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	(1)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主体·····	(4)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任务·····	(4)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方式·····	(5)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原则·····	(6)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原则·····	(7)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8)
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原则·····	(10)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则·····	(10)
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11)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议事活动原则·····	(1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基础·····	(1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容·····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性质·····	(1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位·····	(1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1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	(1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资产阶级三权分 立议会制度区别·····	(19)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意义·····	(20)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途径·····	(2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萌芽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萌芽时期·····	(23)
农民协会·····	(23)
罢工工人代表大会·····	(23)
上海市民代表大会·····	(24)
工农兵代表会议·····	(24)
中华苏维埃·····	(24)
参议会·····	(25)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2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时期·····	(27)
军事管制委员会·····	(27)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2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时期·····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53)·····	(29)
第一次普选·····	(30)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3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曲折发展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曲折发展时期 (3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曲折发展时期
的三个阶段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 (3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恢复
和健康发展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恢复和健康
发展时期 (35)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 (36)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37)

稳步迈进的十年 (38)

取得显著成就的五年 (38)

代 表 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位、权利和义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位 (43)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用 (44)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素质 (45)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 (46)

审议权 (46)

表决权 (46)

提名权 (46)

选举权 (47)

质询权 (47)

提出罢免案权 (47)

提议权 (48)

发言表决免究权 (48)

人身特别保护权 (48)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义务 (49)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选举制度 (50)

选举法 (50)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50)

直接选举 (50)

间接选举 (50)

等额选举 (51)

差额选举 (51)

选举普遍性原则 (51)

选举平等性原则 (51)

选举秘密原则 (51)

选举受国家保障原则 (51)

无记名投票 (51)

委托投票 (52)

代写选票 (52)

选举有效和无效 (52)

有效选票和废票 (52)

另选他人 (52)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52)

代表任期 (53)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 (53)

解放军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确定 (53)台湾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确定 (53)香港澳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确定 (53)少数民族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确定 (5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 (5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
程序 (54)

少数民族代表选举		选民酝酿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	(62)
聚居少数民族代表选举	(54)	直接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确定 ..	(62)
散居少数民族代表选举	(54)	直接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 ..	(63)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选举	(55)	直接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介绍	(63)
少数民族代表选举其他事项	(55)	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投票准备工作 ..	(63)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选举中通用民族文字的使用	(55)	直接选举选区投票准备工作	(63)
直接选举代表工作程序		直接选举选民小组投票准备工作	(63)
直接选举工作机构	(55)	直接选举选区选举具体办法	(63)
县级选举委员会	(55)	直接选举大会投票程序	(64)
乡级选举委员会	(56)	直接选举投票站投票程序	(64)
选举委员会职责	(56)	直接选举流动票箱投票程序	(64)
选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56)	直接选举代表资格审查内容	(64)
选举委员会派出机构职责	(56)	直接选举代表资格审查程序	(65)
直接选举工作方案	(57)	直接选举代表名单公布	(65)
直接选举宣传教育	(57)	间接选举代表工作程序	
直接选举工作人员培训	(57)	间接选举代表工作准备	(65)
直接选举工作会议	(57)	间接选举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65)
直接选举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65)
直接选举代表名额分配程序	(58)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66)
直接选举代表名额分配注意事项	(58)	驻军应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66)
直接选举选区	(58)	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推荐原则	(66)
直接选举选区划分原则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	(66)
直接选举选区划分方法	(59)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	(66)
直接选举选区划分注意事项	(59)	解放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	(66)
直接选举选区确认和公布	(59)	间接选举大会选举办法	(66)
公民	(59)	间接选举大会选举办法产生程序	(67)
选民	(60)	间接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出	(67)
选民资格	(60)	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提名介绍酝酿讨论	(67)
选民登记	(60)	间接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确定	(67)
选民登记原则	(60)	间接选举大会选举工作程序	(67)
选民登记程序	(61)	间接选举代表资格审查	(68)
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原则 ..	(61)	间接选举代表资格审查程序	(68)
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构成	(61)		
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推荐方法	(62)		
直接选举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介绍 ..	(62)		

间接选举代表名单公布	(68)	时间保障	(77)
间接选举代表证颁发	(68)	经济保障	(77)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补选及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物资保障	(77)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68)	民族政策保障	(78)
选民和选举单位监督代表的内容和 形式	(68)	组织保障	(78)
直接选举代表罢免程序	(69)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监督	(78)
间接选举代表罢免程序	(69)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监督内 容	(78)
解放军代表罢免程序	(69)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监督形 式	(78)
对被罢免代表所任的与代表资格有关 职务的处理	(69)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79)
代表辞职	(70)	代表资格终止	(79)
直接选举代表辞职程序	(7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工作	
间接选举代表辞职程序	(70)	代表联系工作意义	(8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	(70)	代表联系工作指导思想	(8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	(70)	代表联系工作任务	(8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原则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联 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1)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程序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	(81)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7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联系	(81)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联系	(8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	(7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	(8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原则	(7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联系	(8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期间工作内容	(7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选区选举单 位人民群众联系	(8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内容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 络机构	(82)
代表小组	(74)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 络机构	(83)
代表小组活动制度	(74)		
代表小组活动内容	(74)		
代表视察	(75)		
代表视察内容	(75)		
代表视察形式	(75)		
代表视察注意事项	(75)		
代表执行职务保障	(76)		
司法保障	(76)		

市县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联络机构	(83)
联系代表方式	(83)
邀请代表列席会议	(83)
代表座谈会	(84)
走访代表	(84)
受理代表来信来访	(84)
向代表寄送资料及开展专题通信	(85)
开展评选先优活动	(85)
代表联系工作制度	(85)

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的办理	(91)
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的办理	(91)
对答复不满意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	
办理	(91)
对下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的	
办理	(91)
办理情况分类	(91)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复函	(91)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
的提出审议和办理

代表议案	(86)
代表议案类型	(86)
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区别 ..	(87)
代表议案提出的准备	(87)
代表议案提出的法定人数	(87)
代表议案提出程序	(88)
代表议案案由案据和方案	(88)
代表议案内容范围	(88)
代表议案受理审议和办结	(88)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89)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内容范围	(89)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提出形式	(89)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提出注意事项	(89)
对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提出要求	(89)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承办	(90)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程序和答复	
要求	(90)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质量	(90)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的代表建议批评	
意见的办理	(90)
涉及几个部门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	
办理	(90)
短期内无法解决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	
办理	(90)
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	
办理	(91)

机 构 篇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	(95)
人民代表大会性质	(95)
人民代表大会地位	(95)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96)
人民代表大会作用	(96)
人民代表大会与国家行政机关关系 ..	(97)
人民代表大会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关系	(98)
人民代表大会与中国共产党关系	(98)
上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关系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	
系统表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性质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位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时间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形式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产生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职责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委	
员会	(10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10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组成·····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性质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性质····· (103)	地位····· (11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地位·····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03)	职权····· (112)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05)	开时间和任务····· (11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集·····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105)	副委员长····· (11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105)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特定问题调查委	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113)
员会·····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委	会议····· (114)
员会····· (106)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	产生····· (114)
员会····· (106)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106)	组成····· (114)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性质地位····· (106)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性质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07)	地位····· (115)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07)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产生····· (107)	职权····· (115)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 (107)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职责····· (108)	会议····· (115)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
方式····· (108)	议组成····· (116)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工	▲历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作制度····· (108)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16)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产生····· (109)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会议职权····· (121)
职责····· (109)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 (12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定问
	题调查委员会····· (122)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0)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性质····· (110)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位····· (110)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 (111)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性质
产生····· (112)	地位·····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123)
组成····· (112)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特点·····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产生·····	(1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职责·····	(12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产生·····	(12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性质·····	(12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职权·····	(12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	(126)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设置·····	(126)

职 权 篇

立 法

立 法 权

立法权·····	(129)
立法·····	(129)
立法宗旨·····	(129)
中国共产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130)
立法工作原则·····	(130)
立法机关·····	(132)
授权立法·····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权限·····	(133)
国务院立法权限·····	(13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立法权限·····	(133)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 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	

权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立法权限·····	(133)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权限·····	(134)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限·····	(134)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权限·····	(135)

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	(135)
立法预测·····	(135)
立法建议·····	(135)
立法规划·····	(135)
立法调查研究·····	(135)
法案起草人员培训·····	(136)
法案起草·····	(136)
法案起草协调·····	(136)
法案稿资料·····	(136)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	(136)
法案·····	(137)
法案提出主体·····	(137)
法案提出程序·····	(137)
法案撤回·····	(138)
法案审议·····	(138)
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案·····	(138)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案·····	(138)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案·····	(139)
法案审议结果报告·····	(139)
审议法案列席人员·····	(139)
法案审议次数·····	(139)
第一次审议法案·····	(140)
再审查案·····	(140)
法案表决通过·····	(140)
法律公布·····	(140)
法律修正案·····	(140)
法律修改程序·····	(140)
法律废止·····	(141)

法律撤销·····	(141)
法律编纂·····	(141)
法律补充·····	(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142)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程序·····	(14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4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14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143)

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	(143)
有权解释·····	(143)
立法解释·····	(143)
司法解释·····	(143)
行政解释·····	(143)

法律体例

法律体例·····	(144)
法律规范·····	(144)
法律形式·····	(144)
法律分类·····	(144)
法律名称·····	(144)
宪法·····	(144)
法律·····	(145)
行政法规·····	(145)
地方性法规·····	(145)
行政规章·····	(145)
规范性文件·····	(146)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46)
变通规定·····	(146)
法律结构·····	(146)

法律规范用语·····	(146)
法律标准文本·····	(147)

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	(147)
法律效力等级·····	(148)
规章参照适用效力·····	(148)
法律境外效力·····	(148)
法律对外国人效力·····	(148)
法律生效日期·····	(148)
一般法和特别法·····	(149)
新法和旧法·····	(149)
国内法和国际法·····	(149)

决定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决定权

重大事项·····	(150)
重大事项界定·····	(150)
重大事项决定权·····	(151)
行使决定权原则·····	(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权范围·····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权范围·····	(15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权范围·····	(15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权范围·····	(152)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权范围·····	(153)
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权范围·····	(153)

行使决定权程序

议案提出·····	(154)
议案列入·····	(154)